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吴泾镇人民政府 的吴泾镇紫竹科学园区 MHPO-1004 单元 09A-21A 地块新建绿地工程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吴泾镇紫竹科学园区 MHPO-1004 单元 09A-21A 地块新建绿地工程 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悦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90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89.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938.37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 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_____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上海悦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5 月 12 日